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回复意见

致：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254 号《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回复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回复意见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回复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

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回复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16 年末到期。请补充披露：（1）目前采用的所得税税率；（2）若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3）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取得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并因此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请充分论证采用该假设的理由，量化分析认证无法取得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以及是否就该影响约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目前采用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裕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1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嘉十六[2015]000008），同意光裕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光裕股份企业所得税暂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缴。

（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光裕股份发生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如下影响：

1、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主营业务为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程车辆、卡车、客车、轿车等汽车的空调系统。无论是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光裕股份将继续按照现有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光裕股份设立研发部，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型两个方面。为持续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保持较高比例的科研人员、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等，保证新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改型，高度契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本所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顺利取得，不会对光裕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光裕股份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自 2017 年 1 月起，光裕股份需要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光裕股份未来业绩将因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而有所下降。根据光裕股份未来的盈利预测，分别测算所得税税率为 15%、25% 两种情况下未来公司预测净利润，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5%情况下	1,588.52	1,668.15	4,699.34	5,799.93	6,546.66	6,933.16	7,164.77	6,931.90
25%情况下	1,382.30	1,497.96	4,209.05	5,193.07	5,859.19	6,203.74	6,412.74	6,209.75
差异额	-206.22	-170.19	-490.29	-606.86	-687.47	-729.42	-752.03	-722.15
差异率	-12.98%	-10.20%	-10.43%	-10.46%	-10.50%	-10.52%	-10.50%	-10.42%

（三）关于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的理由

1、关于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

一条规定，查阅了光裕股份的营业执照，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书、研发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报材料，光裕股份持有的专利证书，2014-2016 年相关审计报告，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光裕股份符合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光裕股份注册成立于 2002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光裕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拥有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最近三年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口径统计，职工总数 301 人，科技人员 70 人，占比为 22.26%，符合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光裕股份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5.53 万元、12,880.55 万元、18,016.49 万元；2014-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24.32 万元、624.43 万元、1,018.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4.85%、5.65%，比例不低于 4%，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016.49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7,609.55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74%，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光裕股份近三年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要素达到创新能力评价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光裕股份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2、关于光裕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办理进展

本所律师与光裕股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光裕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递交了光裕股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将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根据上述流程，光裕股份预计可以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已递交相关申请资料，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沃克森评估根据光裕股份将于 2017 年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评估假设具备合理性。

本回复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 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沈超峰 _____

年 月 日